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成員法規與調查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，並具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驗者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8月23-24日(星期三、四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30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8月10日(四)前傳真或 e-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(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)，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。
 - (三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8/23 (三)	9:00-12:00	3	課程講授 (1)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(1小時) (2)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，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(2小時)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法律學院院長)
	13:00-15:00	2	(3)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(2小時)	
	15:00-16:00	1	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	
8/24 (四)	9:00-12:00	3	案例研討 (1)申復案例研討：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、適當性、增能性，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(2)行政救濟案例研討：研討校園師生、生間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，及教師、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法律學院院長)
	12:00-13:00	1	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	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研討、綜合討論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0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

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 研習需求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分機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分機211，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